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派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鉴于刘瑞川辞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委派杜小华担任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其他董事人选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出售所持秦皇岛房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已无实体业务开展，对拥有的秦皇岛房产管理较为困难且管理成本高，为集中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拥有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秦皇岛和平里小区、建

筑面积共计 320.10m<sup>2</sup> 的 6 套商品房房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 6 套商品房房产的账面净值为¥45,536.46 元。如上述房产最终全部出售，考虑房屋转让需缴纳税费等因素，预计形成人民币 100 万元左右的净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积极影响效果有限，具体影响金额以上述房产最终出售金额及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